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运〔2021〕881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近期关于 进一步加强发电安全生产及开展电力安全生产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国家电网华东分部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各发电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
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国家能
源局近日下发了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安全生
产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
督导检查的通知》。现转发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当前是电力企业秋季检修和“迎峰度冬”准备工作关键时期，
也是安全风险叠加、事故易发多发阶段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进

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整治，科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好安全生产自查、配合督导组核查等工作，确保本市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2.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1年11月8日

联系人：肖明卫

联系方式：23119337，635858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xwyxc@1126.com